

二、目前內政部之相關戶政資料皆有電腦連線，僅結婚登記卻須回到戶籍地辦理，顯然有不便民與不合理之處，且基於便民、鼓勵婚育立場，開放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更有其必要性，另方面現行婚姻制度採登記生效制，所謂避免有人冒用他人身分證登記結婚之說法顯然不通情理，故建請內政部應就登記系統、當事人相關權益等進行配套改進，開放結婚登記可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。

提案人：黃志雄：

連署人：陳淑慧 陳碧涵 盧嘉辰 羅明才 顏寬恒  
蔣乃辛 張嘉郡 蘇清泉 李貴敏 陳鎮湘  
王育敏 邱文彥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六案，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顏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七案，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姚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八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昇：（14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吳育昇、李貴敏、江惠貞、徐欣瑩等 17 人，有鑒於食品安全涉及層面廣泛，個別標章只負責把關單一事項，或是標章認證範圍重疊，例如「食品良好作業規範」GMP（自願性認證）與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」GHP（強制遵循）兩者相似度卻高達 8 成以上，各主管機關沒有落實執行 GHP 認證的稽查，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層出不窮。對消費者來說，吃進肚子的東西，都必須安全無虞，消費大眾需要的是單一、簡單、清楚的標章。本席要求行政院，從便民角度思考，需要超越各部會本位主義，只建立單一的強制性食品認證標章（整合 GHP、GMP、CNS、保健食品等標章）、農產品認證標章（整合 CAS、GAP 等標章）與生產履歷制度，分別交由衛生福利部與農委會管理，或由中央指定單一機關主管共同管理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八案：

本院委員吳育昇、李貴敏、江惠貞、徐欣瑩等 17 人，有鑒於食品安全涉及層面廣泛，個別標章只負責把關單一事項，或是標章認證範圍重疊，如「食品良好作業規範」GMP（自願性認證）與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」GHP（強制遵循）兩者相似度卻高達 8 成以上，各主管機關卻沒有落實執行 GHP 認證的稽查，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層出不窮。對消費者來說，吃進肚子的東西，都必須安全無虞，消費大眾需要的是單一、簡單而清楚的標章。本席要求行政院，從便民角度思考，需要超越各部會本位主義，只建立單一的強制性食品認證標章（整合 GHP、GMP、CNS、保健食品等標章）、農產品認證標章（整合 CAS、GAP 等標章）與生產履歷制度，分別交由衛生福利部與農委會管理，或由中央指定單一機關主管，也可委託公正民間第三方單位負責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